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五 5 所列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	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	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	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第一屆第一次 110/07/07	第八屆第一次 110/07/07	案由：推選召集人案。 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選蔡禎騰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	無。	將推選結果呈報董事會，故本欄不適用。
第一屆第二次 110/08/06	第八屆第二次 110/08/06	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無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第一屆第三次 110/11/05	第八屆第三次 110/11/05	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無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		案由：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無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		案由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無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二)前開事項外，未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。